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道88號九龍麗悅酒店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或其項下或為落實而訂立之全部文件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不競爭承諾、包銷協議、借股協議及賠償保證契據)；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建議分拆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就建議分拆採取所有彼等認為適當及由此而產生之一切行動，其中包括(i)代表本公司就建議分拆或據此簽署、蓋章、簽訂、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不競爭承諾、包銷協議、借股協議及賠償保證契據；及(ii)行使所有權力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以落實建議分拆；及

- (c) 授權本公司銷售或批准發行所需數目之麗悅股份，致使本公司於麗悅之控股權益百分比將不少於50%，惟(i)本公司實際或視為出售其於麗悅股份之權益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百分比率」超過75%；(ii)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推薦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iii)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全球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內。

「**全球發售**」指(a)向香港公眾發售麗悅股份(定義見下文)及(b)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發售麗悅股份(包括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優先認購預留之麗悅股份)，惟須遵守(i)發售通函及(ii)就此等發售刊發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麗悅**」指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麗悅股份**」指麗悅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分拆**」指麗悅之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及獨立上市；及

「**獨立上市**」指麗悅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2) 「**動議**」：

批准麗悅購股權計劃(「**麗悅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概要載於通函內)及採納為麗悅之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麗悅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之修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實行麗悅購股權計劃。

代表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如為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在大會上投票，但如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前之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